

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政府 关于 2024 年度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 管理情况的专项报告

一、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基本情况

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，海淀区所属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总额（净值）693.66 亿元；负债总额 63.51 亿元；净资产总额 630.15 亿元。

二、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管理工作情况

（一）完善制度建设，持续强化资产基础管理

一是贯彻执行中央市级资产管理制度。持续健全管理制度体系。积极推进资产管理融入预算管理一体化系统要求，持续提升资产管理精细化水平。二是持续加强区级资产管理工作。建立区级涵盖资产全生命周期的长效管理机制，推进资产配置、使用、处置全过程监管，构建从入口到出口的全链条资产管理制度体系，切实保障国有资产安全完整。三是坚决落实习惯“过紧日子”要求。严把资产入口关，严格控制新增资产配置，坚持优先通过调剂方式配置资产。守好资产出口关，严格处置审核，按照规定权限履行处置审批手续。

（二）强化统筹利用，提升国有资产使用效益

一是建立健全资产盘活长效机制。通过调剂等方式盘活利用国有资产，在单位内部调剂的基础上，积极推进全区范围调剂力度，防止资产闲置浪费，提高资产使用效益。二是拓展资产共享共用新路径。加强数据互联互通，依托预算管理一体化系统新上线的资产调剂共享平台，发布可调剂资产供给及需求信息，实现资产在全区

范围的优化配置，提升资产使用效率。**三是加强房屋资产统筹管理。**

“以集约高效 盘活资产”为目标，切实加强行政事业单位房屋等重点资产管理，推进资产统筹使用。

（三）发挥保障作用，促进社会事业健康发展

一是持续落实公共基础设施资产管理制度。按照会计核算要求，进一步加强公共基础设施资产管理。组织开展关于公共基础设施资产会计核算专题培训，有针对性地解决会计核算过程中的难点问题。**二是规范机构改革单位资产管理工作。**加强机构改革单位预算资金和资产管理，汇总整理相关政策并印发通知。通过现场培训、下户政策讲解等方式开展宣传指导，保障资产随改革有序调整到位。**三是稳步提升民生保障水平。**优化布局结构，持续助力卫生健康、教育、文化、科技等行业高质量发展，服务经济社会发展能力不断增强。

（四）落实主体责任，加强国有资产监督管理

一是积极开展政策指导培训。面向区属各单位开展专项培训和专题辅导，发放资产管理政策文件汇编手册，进一步明确资产管理相关要求，提高政策普及程度，提升资产管理干部队伍的业务素质和能力水平。**二是强化制度执行和监督检查。**发挥财政部门“管总统筹”职能，持续加大财政监管力度，压实工作责任，推动部门履职尽责。加强日常监督检查，综合采用自查自纠、实地检查、组织抽查等方式，及时发现并纠正资产管理中的问题。**三是督促资产问题有效整改。**加大问题整改措施的监管和跟踪检查力度，举一反三、标本兼治。密切协作配合，加强财政监督与人大监督、审计监督的协同贯通，强化沟通和信息共享。

三、下一步工作思路和主要举措

（一）持续健全资产管理制度体系

一是修订完善区级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管理制度文件。适时修订完善资产管理配套制度。进一步科学分类、精准施策，发挥主管部门管理职能，推进行业部门细化专业领域资产管理。**二是研究房屋资产集中统一管理模式。**推进区级行政事业单位房屋资产管理改革，实现房屋资产的统一管理、分类施策、合理规划、调剂余缺。**三是树立资产绩效理念。**从资产基础管理等方面探索构建绩效评价指标体系，发挥绩效约束激励作用。**四是扎实推进“十五五”规划编制工作。**将资产管理纳入海淀区“十五五”时期公共财政发展规划，统筹研究资产管理的新思路、新举措。

（二）着力加强资产监管力度

一是强化管理制度执行。持续加强资产管理政策宣传指导，多形式开展资产管理政策解读和专题业务培训。强化部门主体责任，规范资产日常管理。**二是聚焦房屋资产基础管理。**加强对房屋资产管理培训与指导，积极解决历史遗留问题，推动房屋资产权属登记、核算入账等工作。**三是切实加强资产监督管理。**强化财政部门综合监管能力，进一步加大检查力度。抓好多维度监管，形成常态长效的监督合力，提升监督效能。**四是持续推进问题整改落实。**加大对资产管理各类问题整改措施的跟踪力度，压实单位主体责任、主管部门监管责任，扎实做好整改“下半篇文章”。

（三）不断提高资产使用效益

一是聚焦重点强化指导。紧盯重点领域改革，着眼部门资产管理出现的新情况、新问题以及历史遗留难题，持续做好沟通协调和指导服务。**二是促进低效资产盘活利用。**建立健全资产盘活长效机制

制，积极推进跨部门跨领域的资产调剂机制，大力推动低效运转资产的共享共用，避免资产重复配置和闲置浪费。三是增强国有资产服务保障能力。优化资产在公共服务领域的合理配置，有效提升基础教育、基本医疗、公共文化等领域的服务能力，为增强公共服务的均衡性和可及性提供坚实的物质基础。

（四）逐步完善资产信息化管理功能

一是持续推进资产管理系统建设。推进预算管理一体化系统资产管理模块与预算管理、政府采购等模块衔接。根据实物管理与账务管理相统一的原则，建立资产管理基础数据库。二是加强资产大数据建设。运用信息化手段，强化资产全生命周期精细化管理。提高数据分析利用能力，为保证行政事业单位高效履职、推进社会事业发展提供数据支撑。三是充分利用信息化平台实现调剂共享。做好资产调剂共享平台宣传培训工作，指导单位有效运用资产调剂、信息发布等功能，实现资产跨部门、跨级次、跨地区共享共用，最大限度发挥资产效益。